

##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借助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和专业能力开展投资业务，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审议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马增荣

---

谭岳奇

---

伍明生